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1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 陳雅慧

聯絡電話:02-23667332 傳 真:02-23656869

電子信箱:u158651@taipower.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電人字第 099090666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羅致特殊性、稀少性人才,特辦理 99 學年度大學 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茲檢送甄選簡章如附件,請 惠予 公告及轉發相關所系週知在校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條件 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99)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分為「電網規劃 分析與控制運轉」、「電驛」、「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 等 4 個類科,其名額、設置學校系所及修習課程要求等請 參閱甄選簡章。
- 二、經甄選初、複審合格者,大學部、研究所每學期分別核給 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5 萬元,至於領受期間修習課程、 品行要求、畢業後須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敘薪標準,以及 獎學金停發、追償等,於甄選簡章均有明文規定,請申請 人務必詳細閱讀及遵守。
- 三、本獎學金甄選申請書之各項資料,如申請類科、學業操行成績、進修計畫等,請 貴校相關單位惠予協助初審(本公司不受理個人直接申請),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註明初審

意見並蓋用學校印信及校長職章後,連同相關文件於本(99)年 10 月 30 日前掛號惠寄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彙辦(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聯絡人陳雅慧小姐,電話:02-23667332)。

四、本公司將安排業務相關人員,於本(99)年 10 月上旬至 貴校宣導甄選事宜,確切日期及相關事項將另行電話聯絡協調,屆時請 惠予轉達活動訊息及提供協助,無任公感。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 雄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公司供電處、電力調度處、業務處、電源開發處、系統規劃處、核能安全處、 核能發電處、核能後端營運處、電力通信處、綜合研究所(均含附件)

台灣電力公司設置99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設置目的:本公司為培育並羅致特殊性、稀少性人力,特針對「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電驛」四類科,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貳、申請資格、類科、名額及課程要求:

- 一、申請人共同資格條件:
 - (一)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且非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
 - (二)申請時之前2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且每一學期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1. 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
 - 2. 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
 - (三)品行優良,專科以上學歷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 (四)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自願役。
 - (五)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 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且無下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 點」規定不得予以派用之任一情形者: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 宣告,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且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或有傷害行為。
 -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二、設置學校、系所、類科、名額、申請年級及修習課程要求:

| 類科 | 名額 | 設置學校 | 設置所系 | 申請年級 | 修習課程要求 |
|-------------|----|-----------------------|------|---|--------|
| 電規分與制轉網劃析控運 | 8 | 臺清交成中中中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電機學院 | 1.(1)「電力系統」(2)「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 (3)「電機機械」,加下列課程任選修1科: 「保護電驛」、「電力電子」、「高等電力網路分析」。 2.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核 可之電力系統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 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電力系統相關 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核認定核可。 | |
| 電驛 | 6 | 臺大臺大高科科 共 | | 1.(1)「電力系統」(2)「電機機械」(3)「電力電子」,加下列2項領域各任選修1科: 2.(1)「通訊系統」、「通信(訊)原理」、「數位通訊」、「光纖通訊」。 (2)「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電力測試與保護」。 | |

| 類科 | 名額 | 設置學校 | 設置所系 | 申請年級 | 修習課程要求 | | |
|---------|----|--|----------|------|---|----------|---|
| 核工 1 保理 | | 清華 華 通 北 學 大 夫 夫 夫 夫 夫 | 院、電機資訊學院 | | | 大三 大四 | 1.(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輻射安全」 (4)「核能系統」。 2.申請前應先修畢:「核工導論」加上述課程任1科; 或上述課程任2科。 |
| | | | | | 1.(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核能系統」 (4)「輻射安全」(5)「反應器物理」或「反應器工程」。 2. 申請前應於大學或研究所先修畢上述課程任1科。 | | |
| | 2 | | | 大三 | 1.(1)「保健物理」(2)「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3)「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4)「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2.申請前應先修畢:「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加上 述課程任1科;或上述課程任2科。 | | |
| 放射化學 | | | | 碩一碩二 | | | |

註:

- 1. 以上各校系所均不包括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 2. 最長修業年限:大學 4 年、研究所 2 年;修習課程要求:每科至少 3 學分,惟表列實驗課程得為 2 學分。
- 3.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屬申請資格審查之學分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習學分均得採計;屬核定後應補修習之課程,得於同類科之本獎學金設置各校修習並取得學分證明後採認;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4. 各類科均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參、申請:

-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99年10月30日止。
- 二、受理單位:由本公司函請各設置學校相關單位辦理。

三、檢附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1)。
- (二)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申請時前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75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歷各學期獎懲紀錄。
- (四)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 2),預定錄取「核工」或「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者,另依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規定(如附錄)完成體檢,檢查結果合格者始予錄取。
- (五)修習課程及志願調查表(格式如附表3)。
- 四、申請限制:每一申請人僅得擇一類科申請,不得重複。

肆、審核與核定: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系所依簡章規定初審,合格後彙送本公司。
- 二、由本公司面試複審。
- 三、經複審合格,依名額及複審成績高低順序核定後,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伍、獎學金之授予:

- 一、獎學金核給金額:
 - (一)大學部:每學期核給新臺幣4萬整。
 - (二)研究所:每學期核給新臺幣5萬整。
- 二、獎學金首次領取: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 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款收據及保證書(格式如附表 4),再由學校彙送本公司,以為權 利與義務之憑據。

三、獎學金之續領:

(一)續領資格:

-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各項條件仍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 2. 續領當學期修習課程計畫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提供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本公司將獎學金匯 交就讀學校轉發,並由受領學生繳交領款收據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 1. 每學期初主動將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者,應另檢附 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交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 2. 每學期選課 (不含加退選)結束前二週,將該學期修習課程計畫表(格式如附表 5)寄達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三)續領限制:

- 1. 獎學金受領學生至畢業為止,惟大學畢業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相同領域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者,得依研究所標準核給至碩二。
- 2. 畢業當學期成績僅作為進用資格條件,不另核給獎學金。

陸、獎學金受領學生之義務:

- 一、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公司指定之相關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均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 三、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四、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審並配合用人單位之輔導。
- 五、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如計劃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大學畢業前2個月內,主動 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俟本公司核覆同意後始得繼續升學。
- 六、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研究所畢業前修畢前 列該類科修習課程要求。
- 七、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畢業證書」、「各學期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 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傳真號碼: 02-23656869)。
- 八、應於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之後1個月內,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

男性尚未服兵役者,一律延至服義務役之兵役期滿後1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應於服役期滿前1個月內,以掛號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述明役畢日期及聯絡地址、電話,俾發送報到通知。

- 九、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年限加倍計算,即受領1學期,應至少服務1 年。
- 十、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薦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5年以上,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 十一、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 柒、獎學金受領學生未來擔任工作性質及敘薪:
 - 一、各類科未來擔任工作性質描述:
 - (一)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 1. 電力系統之分析、研究及規劃,協助解決電力特殊防護系統規劃、運轉難題,以及即時電力系統模擬器於系統控制、保護與量測之應用。
 - 2. 再生能源併網及智慧型電網等應用之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

(二)電驛

- 1. 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發電廠保護電驛設備 之維護運用、協調計算及通訊網路運用事項。
- 2. 電力系統保護電驛方式之訂定、規劃運用及事故時電驛動作性能之分析、改善事項
- 特殊保護系統維護及全系統低頻卸載電驛有關規劃、模擬、安裝及測試方式之訂定審查事項。

(三)核工

- 1. 核能發電廠核心營運之規劃與執行、安全分析與評估、運轉與維護。
- 2. 用過核燃料近程貯存及最終處置之規劃執行、核燃料使用規範釐訂、循環營運。
- 3. 新興核能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之規劃、整合事宜,以及新核能發電技術之評估研究

(四)保健物理/放射化學

- 1. 輻射安全管制、評估與規劃、輻射劑量度量與評估、屏蔽分析模式建立與應用及環境輻射監測規劃與執行。
- 2. 核能發電廠輻射防護實務、核能後端營運輻射防護實務。
- 3.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實驗室相關量測及品質管制,以及化學設備實務校正維護等事項。
- 二、正式派用:到職後經 6 個月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本公司人員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並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工作表現優異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本公司規定調升,其分類 5 等以下敘薪標準摘列如下:

(一)大學畢業:

- 1.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2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6仟餘元)
- 2. 到職第2年,得調升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9仟餘元)。
- 3. 到職第3年,得調升分類4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3仟餘元)。

4. 到職第4年,得調升分類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6仟餘元)。

(二)研究所畢業:

- 1.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9仟餘元)
- 2. 到職第2年,得調升分類4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3仟餘元)。
- 3. 到職第3年,得調升分類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6仟餘元)。
- 三、嗣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捌、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 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 率加計年率 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者。
 -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 (四)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
 - (五)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 (六)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七)未能依照本簡章第貳點規定之修業期限畢業者。
 - (八)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 (九)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 (十)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
- (十一)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
- (十二)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不符簡章規定時,立即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符本簡章規定之體格標準致無法進用或停止實習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玖、其他

- 一、各獲設置獎學金之系所,於寒暑假期間,得視獎學金受領學生之課程或研究專題需要, 安排至本公司相關單位見習,惟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待遇。
- 二、各受領學生均由本公司用人單位指定連絡人,受領學生應與連絡人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
- 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申請書

| 申請人姓 名 |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 月 日 | 身分證統 | 一編號 | │ □ 已服役 │ □ 未服役 □ 免服役 |
|---------------|---|---------|------------|--------|------|-------------------------------|
| 申 請 科 | 畢 業 年 月 | 年月 | | 預定報到 | 到年月 | 年月 |
| 就 讀 校 | 科 系 年 級 | | | 入 學 | 年 月 | 年月 |
| 户 籍 址 | | 郵遞: 品號: | | 電話: | | |
| 通 訊 址 | | 郵遞: 品號: | | 電話: | | |
| 電子箱 | | 手機: | | | | |
| 大學主 修類組 | | 研究所主修 | 多類組 | | | |
| | 1.9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學業平 | -均成績 | ; ; | 操行成績_ | | 0 |
| 其他資 | 98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學業平 | -均成績 | ; | 操行成績_ | | 0 |
| 格條件 | 2. 入學後受校方獎懲情形: | . 212 | | | | 0 |
| | 3. 曾否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 | 助學金: | | | | 0 |
| 檢 附證 件 | □1.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2.獎懲紀錄(專科以上學歷各學期獎懲證明)□3.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 | |
| 進) 修畫 | □4. 修習課程及志願調查表 (本欄請務必摘要敘述,詳細資料請以附 | ·件呈現。) | | | | |
| 就校意 | 申請人所填具之「就讀學校」、「科實,特予證明。 (請加蓋學校關防)校長 | 系年級」及「 | 其他資 | 格條件」(3 | 3項)等 | 資料均屬確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 申請人 | 簽名蓋章 | | |

備註:

- 1.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若無該項紀錄或事實者,亦請填「無」。
- 2. 進修計畫填寫內容,應包括簡章所列畢業前需完成之課程或研究專題之預定完成或已完成時程。
- 3. 本申請書一式2份,1份存於就讀學校,1份由學校加具初審意見後,連同應檢附之證件,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前由就讀學校彙轉送達本公司。

公立醫院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請依此表格式填寫健檢報告)

| 姓名 |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入學年月日 | |
|------|-----------------|----------------|-----|-------|----|-------|--|
| 國臣 | 飞 身 | 分證統一 | 編號 | | | | |
| | | 事作業之名事此作業之年 | | | | | |
| 檢查 | 時期 | (受僱時或定期 | 檢查) | | 定其 | 阴檢查 | |
| | | 檢查年月日 | | | | | |
| | 既往 | :病歷 | | | | | |
| | 作業 | 經歷 | | | | | |
| 自覺症狀 | | | | | | | |
| | 2 | 呼吸系統 | | | | | |
| | 統 | 血液循環系統 | | | | | |
| | ~ | 泌尿系統 | | | | | |
| | -777 | 消化系統 | | | | | |
| | 理檢 | 神經系統 | | | | | |
| | 查 | 皮膚 | | | | | |
| | 身高 | j | | | | | |
| | 體重 | <u> </u> | | | | | |
| 檢 | 視力 | 1 | | | | | |
| | 查色盲 | | | | | | |
| 項 | 聽力 | 檢查 | | | | | |
| 目 | 胸剖 | XX光(大片)攝影 | ; | | | | |
| | 血壓 | <u> </u> | | | | | |
| | 血粗 | 7 | | | | | |
| | 尿蛋 | 白 | | | | | |
| | 尿潛 | 血 | | | | | |
| | 血色 | 素 | | | | | |
| | 白血 | 1球數 | | | | | |
| | 血清 | 丙胺酸轉胺 | | | | | |
| | (AL | 「或稱 SGPT) | | | | | |
| | 肌酸 | と断(creatinine) |) | | | | |
| | 膽固醇 | | | | | | |
| | 三酸甘油酯 | | | | | | |
| 應處 |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 | | | | |
| 健檢 |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 | | | | |
| 檢查 | 醫療 | 機構名稱、電話 | 及地址 | | | | |

台電公司 99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申請人修習課程及志願調查表

甄選類科:

| 姓名: | | 性別: | | | | |
|---------------------------|-----------------|--|--|---|--|--|
| 學校: | | | 系所: | | | |
| 請依甄選簡章課 | 程要求填寫修習課 | 足程情形 | : | | | |
| 16 da 16 aa 18 aa | 已修習 | | L 1/4 ad | 備註 | | |
| 指定修習課程 (簡章要求之課程) | 修畢時間 (年級及學期) | 修習 成績 | 未修習 (規劃修習之年級及學期) | (課程名稱不相同者,請 提供學校或系所開具之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願順序:【請依 類 科:核工 | 所甄選類科,以 | 阿拉伯婁 | 文字(1、2、3…)填寫表 | · 表示,本項僅供參考】 | | |
| 1. 核能安全處: 3. 核能後端營運 | | | 核能發電處暨所屬 電源開發處: | <u></u> | | |
| 類科:保健物理 | /放射化學 | | | | | |
| 核能發電處暨所 | 屬單位 | | | | | |
| 類科:電驛 | | | | | | |
| 1. 供電處暨所屬。3. 電力通信處: | 單位:第志願 第志願 | Į | 2. 業務處暨所屬單位 | z:第志願 | | |
| 類科:電網規劃 | 分析與控制運轉 | | | | | |
| 1. 電力調度處: 3. 系統規劃處: | | 業務處暨所屬單位 綜合研究所:第_ | <u></u> | | | |

保證書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亦不償還其已領獎學金之本息,保證人願負責償還其所 受領之全部獎學金暨自台電撥款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按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年率 2%計息:

-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者。
-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 四、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
- 五、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 六、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七、未未能依照本簡章第貳點規定之最長修業期限畢業者。
- 八、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
- 九、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 十、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未通過之情形)。
- 十一、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

(簽名及蓋章) 姓名:

十二、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保證人

<u>被 保 證 人</u>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對保人: (簽名及蓋章)

電話: 對保日期:

與被保證人關係:

服務機關或商號名稱: (印章)

現任職務: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保證人應以文職薦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人員或殷實舖保,並經台電認可者。

- 2. 保證人不得為被保證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
- 3. 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授予年限加倍計算。
- 4. 如有虛偽情事,應予追究。
- 5. 受領年限如有變更,應配合辦理換保手續。

台灣電力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 修習課程計畫表

| 女 | 生名: | (簽名及蓋章) | 學校及科系年級: | | | |
|-----|---------------------|---------|----------|--------|--|--|
| 趋 | ^{奏學金申請年度:} | | 申請類別: | | | |
| 趋 | 魯學金類別:□研究 | ∬大學 | 分發單位: | | | |
| 均 | 真報日期: | | 預計修習時間: | | | |
| 請依規 | 見劃之修習課程填寫 | : | | | | |
| 項次 | 修習課程 | 課程內 | 容大綱 | 單位審查意見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複核:

初核:

單位主管: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標準

(本標準請併同特殊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表送醫師參考,體檢結果有疑慮者,以醫師判定爲準)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規定: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 眼睛疾病、惡性腫瘤,不適宜從事游離輻射線作業。爲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茲參照 本公司核能人員體檢標準,按檢驗項目研訂「不合格」之判定原則。凡檢查不合格者 應暫停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並安排追蹤檢查,經追蹤檢查確定爲不合格者,即停止進 入輻射管制區工作,迄下一次定期檢查合格爲止。體檢不合格標準如下:

一、血液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不合格:

- (一)多發性紅血球過多症
- (二)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 (三)白血病或淋巴癌
- (四)其他經醫師判定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 (五)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血球比容值(Hematocrit): 小於 35%或大於 56%。
 - 2.血色素(Hemoglobin): 小於11mg%或大於19mg%者。
 - 3.白血球(W.B.C): 小於 3500/mm³ 或大於 14000/mm³ 者。

二、惡性腫瘤

- (一)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或續發性惡性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 未超過五年者。
- (二)特殊檢查結果懷疑有腫瘤者,暫停淮入輻射管制區工作,並安排追蹤檢查。

三、內分泌疾病

- (一)甲狀腺機能亢進或嚴重不足或其他明顯內分泌異常者。
- (二)甲狀腺腫大或甲狀腺結節有惡性腫瘤之疑慮者。
- (三)甲狀腺癌

四、精神與神經異常:

- (一)有心智或精神問題,經心理衡鑑及精神科診斷確定。
- (二)曾患有精神病,且經檢查認爲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 (三)具癲癇病史,且經檢查認爲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五、頭、頸及五官

顏面有缺陷、無法戴呼吸防護面具。(限制進入空浮管制區)

六、眼睛

- (一)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2 者。
- (二)白內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均低於 0.2 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表(範例)

| 姓名: | 年齡: | | 性別: | 檢查日期: |
|--|---|-------------------------|--|--------------------------------------|
| 身份證字號: | | 病歷號碼: | | 婚姻狀況: |
| 身份類別:□員工(服務單位 □包商(服務單位 | |) | □公司外機構支援人員 (服務單位: |) |
| 一、作業與輻射曝露經歷調證或說明) 1.工作性質: 2.作業條件(複查適用): 3.開始從事游離輻射工作年 4.本次體檢前累積劑量: | 之日期: 月 日 | 登師提供資料 主 一 電西弗 | 2.皮膚病史: 6 3.胃腸病史: 7 | 問診後填寫) 眼睛病史: 內分泌病史: 生殖系統病史: |
| 三、頭、頸部、眼睛、皮膚、 | 心臟、肺臟、甲 | ■ | 4.肺臟病史:8 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 | .心智及精神病史: · 關節及肌肉系統物理檢查: |
| 1.頭、頸部檢查結果:□ 異常結果說明: 2.眼睛檢查結果:□正常 異常結果說明:1.是否 2.其他 3.皮膚檢查結果:□正常 異常結果說明:1.是否 2.其他 4.心臟檢查結果:□正常 異常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常 □異常 常 □異常 常 □異常 常 □異常 |
| 四身高:公分 | 予 體重:_ | | _公斤 | |
| 五、心智及精神篩檢:□正常 | 常□異常 | 異常結果說 | 明: | |
| 六、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結果:□正常 | □異常 | 異常結果說明: | |
| 七、甲狀腺功能檢查: 三碘甲狀腺素(T3) | ug/ml;甲 | 刊狀腺素(T4) | ug/ml;甲狀腺促進激 | z素(TSH)uIu/ml |
| 八、肺功能檢查: 用力肺活量(FVC) | | ; - | 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 | |
| 九、血液生化檢查 血清丙胺酸轉胺脢(ALT 膽固醇(Cholesterol) | 或 SGPT) | m | U/L;肌酸酐(Creatinine) g%;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 mg%; mg% |
| 十·血液檢查: 1.血球比容值(Hematocrit 2.血色素(Hemoglobin) 3.紅血球數(R.B.C) 4.白血球數(W.B.C) 5.血小板數(Platelet) | | mg%m/mm³/mm³ | 6.白血球分類檢查 帶狀嗜中性白血球(Band 節狀嗜中性白血球(Segme 淋巴球(Lymphocyte) 單核球(Monocyte) 嗜伊紅性白血球(Eosinoph 嗜鹼性白血球(Basophil) | nted N)% |

| 十一、尿液檢查: | |
|--|---|
| 1.蛋白質(Protein) | b.紅血球(R.B.C)/HP |
| 2.糖(Sugar) | c.膿細胞(PUS Cell)/HP |
| | d.上皮細胞(EPI Cell)/HP |
| 3.尿潛血 | e.其他(others)/HP |
| a.白血球(W.B.C)/HP | |
| 十二、判斷: | 十三、醫師建議: |
| □合格,無任何工作限制 | 1.健康管理分類: |
| □合格,但不宜□進空浮區 □進污染區 □單獨操作 | □第一級管理(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 |
| □不合格(不得或停止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 | 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爲無異常者) |
| 不合格說明: | □第二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 |
| □多發性紅血球過多症 | 判定爲無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 |
|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 |
| □白血病或淋巴癌 | □第四級管理(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 |
| □其他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 判定爲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 (疾病名稱:) | |
| □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 | 2.不適宜從事之作業: |
| □(1)血球比容值:小於 35%或大於 56% □(2) tri 4.5 1.10 (1.10 tri 4.10 tri 4.1 | |
| □(2)血色素:小於 11%或大於 19% □(3)白血球:小於 3500/mm³ 或大於 14000/m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応性腫瘤 □(1)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或續發性惡性 | 3.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 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 | |
| 超過五年者。 | |
| □(2)特殊檢查結果懷疑有腫瘤者,暫停進入輻射 | |
| 管制區工作,並安排追蹤檢查。 | |
| □甲狀腺機能亢進或嚴重不足或其他明顯內分泌異常 | |
| □甲狀腺腫大或甲狀腺結節有惡性腫瘤之疑慮者。 | |
| □精神與神經異常 | 4.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須塡註) |
| □(1)有心智或精神問題,經心理衡鑑及精神科診 斷確定。 | |
| □(2)曾患有精神病,且經檢查認爲有潛在危機, 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 |
| □(3)具癲癇病史,且經檢查認爲有潛在危機,不 | |
| 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 | |
| □眼睛:雙眼矯正視力低於0.2者。 | |
| 十四、檢查醫療機構與負責醫師: | |
| 1.名稱: | |
| 2.電話: | |
| 3.住址: | |
| 4.負責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 |
| (1)姓 名: | |
| (2)證書字號: | |